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 才 證 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隨附文件：

一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耀才證券國際」	指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葉先生、陳啟峰先生及陳永誠先生，彼等均為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三份金融服務協議，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由各關連人士與耀才證券國際訂立，內容有關由耀才證券國際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
「金山租賃協議」	指	園通有限公司與冠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勳租賃協議」	指	展躍有限公司與福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6、7及8號地舖A1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業主」	指	冬勝有限公司、泓鼎有限公司、Resultever Limited、妙詩有限公司、冠旭發展有限公司及福治有限公司之統稱，均為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啟峰先生」	指	陳啟峰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誠先生」	指	陳永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葉先生之外甥
「葉先生」	指	葉茂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振邦大廈租賃協議」	指	耀才證券國際與泓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士丹利街13-17號皇后大道中58-60號振邦大廈閣樓
「該等物業」	指	以下物業之統稱： (i)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ii) 香港士丹利街13-17號皇后大道中58-60號振邦大廈閣樓； (iii) 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1-6號閣樓及7號地舖及閣樓； (iv)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v) 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及 (vi) 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6、7及8號地舖A1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釋 義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其客戶不時提供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埔租賃協議」	指	展躍有限公司與妙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得利樓租賃協議」	指	圍通有限公司與Resultever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1-6號閣樓及7號地舖及閣樓
「租賃協議」	指	永安租賃協議、振邦大廈租賃協議、得利樓租賃協議、大埔租賃協議、金山租賃協議及金勳租賃協議之統稱
「永安租賃協議」	指	耀才證券國際與冬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出租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	指	百分比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主席)

陳啟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郭思治先生

陳永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凌國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更新與該等物業有關之現有租賃。業主為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之年度租金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另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訂明框架令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可聘用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鑒於各關連人士(就陳永誠先生而言，由於葉先生為其舅父，故須與葉先生合計)及其聯繫人士可能需要之融資之最高金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提呈以酌情考慮批准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通告。

(2) 租賃協議

A.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永安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b) 訂約方

- (i) 耀才證券國際，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冬勝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冬勝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914,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2. 振邦大廈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b) 訂約方

(i) 耀才證券國際，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泓鼎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
泓鼎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士丹利街13-17號皇后大道中58-60號振邦大廈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37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3. 得利樓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b) 訂約方

(i) 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Resultever Limited，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Resultever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1-6號閣樓及7號地舖及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169,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4. 大埔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b) 訂約方

(i) 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妙詩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
妙詩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214,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5. 金山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b) 訂約方

(i) 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

(d) 租期

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18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6. 金勳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b) 訂約方

(i) 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福治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
福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6、7及8號地舖A1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d) 租期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為8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B.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有關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乃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為32,124,000港元、32,124,000港元及32,124,000港元為基準予以計算。

C.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現時使用及將會持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其總部及分行辦事處，向附近地區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服務。租賃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釐訂之市場租金、鄰近地區之可比較交易及當時市場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條款(包括與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相近之租金)及其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金融服務協議

A.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2. 訂約方

(a) 耀才證券國際，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及

(b) 關連人士，全部均為董事(作為客戶)。

3.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耀才證券國際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 期限

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5. 定價標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耀才證券國際將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須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耀才證券國際根據其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資信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有關利率將取決於當時之市場氣氛及本集團之資金成本而不時變動。過往，已按4.88%之標準年利率、最優惠年利率加5%及不高於3%之年利率分別向孖展客戶、孖展融資之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利息。有關利率應用於所有客戶，亦視乎抵押品質素、交易記錄及買賣規模有時向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人士)提供折扣。

6. 付款條款

根據標準客戶協議，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天或於耀才證券國際要求時隨即支付，而貸款本金額須應耀才證券國際之要求償還。倘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有關貸款一般須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分配結果當日償還。

B. 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有關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即年內任何時間之最高未償還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任何時間 向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 提供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葉先生	孖展融資	300,000	5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00,000	2,000,000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任何時間 向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 提供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陳啟峰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2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0,000	200,000
陳永誠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按下文所述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墊付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金額；(ii)近年新上市公司之數目及所籌集之股本集資金額；及(iii)關連人士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有之看法。

儘管孖展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所有時間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墊付之孖展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由於有關融資之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股市氣氛，故屬合理。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四年，證券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僅約642億港元，而成交總額約158,470億港元，惟平均每日成交額及成交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分別達致1,056億港元及260,910億港元，增幅約為65%。倘跟隨有關趨勢，將需要該等緩衝額以配合未來數年的市場升溫，而參考動用之往績記錄可能並非制定年度上限之主要標準。此外，各關連人士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及其聯繫人士之信貸狀況設定，而不偏離普通客戶載於預先釐定的信貸表格之抵押品要求。鑒於提供孖展融資可增加本集團之收益，而孖展融資之風險將受密切監察及控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注意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約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所有時間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約二至七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近年上市公司之數目增加(由二零一三年之87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104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及所籌集之股本集資金額(由二零一三年約1,66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

董事會函件

之2,59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屬合理。預期首次公開發售之集資規模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預期首次公開發售之集資規模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另外，新上市證券近年的超額認購率普遍甚高。為獲得所期望數目之證券，關連人士可能需要增加申請金額。此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可能幾乎同時進行，亦可能增加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所需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鑒於將向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融資之實際金額將由本集團根據其應用於所有客戶之內部控制孖展政策釐訂之足夠數目抵押品作支持，以及多繳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直接償還予本集團，本集團將不會因建議增加年度上限而面對特殊風險。鑒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可增加本集團之收益，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風險將受密切監察及控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任何時間向有關 內任何時間向有關關連人士 及其聯繫人士提供 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任何時間向有關 關連人士及 其聯繫人士 提供之最高 未償還金額
關連人士姓名	融資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葉先生	孖展融資	1,598	183,214	187,096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983,973	176,487	270,064	
陳啟峰先生	孖展融資	2,701	3,318	3,148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77,904	68,734	68,760	
陳永誠先生	孖展融資	39	69	1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967	2,668	1,809	

C.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服務。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而耀才證券國際將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須不遜於耀才證券國際向其他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收取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向關連人士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持續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可以增加本集團收益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業主為由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之年度租金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鑒於各關連人士(就陳永誠先生而言，由於葉先生為其舅父，故須與葉先生合計)及其聯繫人士可能需要之融資之最高金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葉先生被視為於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陳永誠先生為葉先生之外甥，其亦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各關連人士已就批准其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訂約方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交易之決議案。因此，葉先生、陳永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約66.87%之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1、2(a)及2(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陳啟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約0.02%之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2(b)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9至4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啟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就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據此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批准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另外，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余韜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維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凌國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i)租賃協議；(i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協議及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宣佈， 貴集團(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更新及續延 貴集團與業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就該等物業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租用該等物業。由於業主為葉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同日，貴集團亦與關連人士就更新及續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將繼續訂明框架，令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聘用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由於(i)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之年度租金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ii)將各關連人士(就陳永誠先生而言，由於葉先生為其舅父，故須與葉先生合計)及其聯繫人士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能需要之融資之最高金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交易之決議案。因此，葉先生、陳永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控制貴公司約66.87%之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1、2(a)及2(c)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陳啟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控制貴公司約0.02%之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2(b)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被合理視作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目前獲委任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將繼續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董事恰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內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未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任何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 貴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之前景。

董事願就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所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而向彼等發出。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以吾等所作之全面分析結果為基準。

A. 租賃協議

I. 訂立租賃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服務等。

有關業主之資料

業主(即冬勝有限公司、泓鼎有限公司、Resultever Limited、妙詩有限公司、冠旭發展有限公司及福治有限公司)為葉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業主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所告知，吾等明白，貴集團於過去至少四年一直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其總部及分行辦事處，以向附近地區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服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貴公司與業主訂立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更新或續延彼等有關該等物業之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鑒於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貴集團因而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更新及續延其有關該等物業之租賃，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經考慮(i) 貴集團之總部及分行辦事處於過去至少四年一直於該等物業營運，並預期將於日後繼續營運；及(ii)租賃協議在本質上為 貴集團繼續使用之該等物業之二零一三租賃協議之延續，吾等與董事達致一致意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永安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 訂約方：
- (1) 租戶—耀才證券國際，一間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2) 業主—冬勝有限公司
- 租賃物業：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 租期：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每月為914,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 續租權：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自租期屆滿起計為期三年

振邦大廈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 訂約方：
- (1) 租戶—耀才證券國際，一間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2) 業主—泓鼎有限公司
- 租賃物業：香港士丹利街13-17號皇后大道中58-60號振邦大廈閣樓
- 租期：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租金：每月為37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續租權：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自租期屆滿起計為期三年

得利樓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1) 租戶—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業主—Resultever Limited

租賃物業：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1-6號閣樓及7號地舖及閣樓

租期：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每月為169,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續租權：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自租期屆滿起計為期三年

大埔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1) 租戶—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業主—妙詩有限公司

租賃物業：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租期：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每月為214,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續租權：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自租期屆滿起計為期三年

金山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1) 租戶—圍通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業主—冠旭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物業：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

租期：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每月為18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續租權：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自租期屆滿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勳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 訂約方：
- (1) 租戶—展躍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2) 業主—福治有限公司
- 租賃物業：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6、7及8號地舖A1部份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 租期：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每月為8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 續租權：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自租期屆滿起計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 貴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透過比較鄰近地區之交易釐訂之市場租金及當時市場狀況。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業主就租賃類似物業而提供之條款。

吾等之工作及分析

在評估租賃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 貴集團與業主訂立之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ii) 貴集團與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業主就 貴集團其他分行辦事處訂立之三份租賃協議樣本；及(iii) 估值師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場月租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吾等注意到，(i)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月租除外)為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之續延，與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及(ii)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除月租及其他屬貨幣性質之條款)與貴集團與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業主訂立之出租協議相若，尤其是租戶於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權利與其他與獨立第三方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相近。於審閱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樣本租賃協議後，概無於租賃協議項下發現嚴苛的條款，而可能向貴集團(作為租戶)施加過於繁重之責任。

此外，吾等注意到，該等物業於各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與估值師於各估值報告釐定之該等物業之市場月租相同。

為進行吾等之盡職審查，吾等已就估值師之經驗向其查詢，並了解到估值師乃總部位於香港及主要從事為房地產及業務之價值提供獨立評估服務。吾等亦了解到本次估值之負責人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吾等亦取得估值師之委聘函，並注意到其工作範圍為編製估值報告及向貴公司提供該等物業之市場租金的意見。根據上述委聘函及吾等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與其進行之討論，吾等注意到，由於工作範圍並無限制(此或對於其報告由其發出之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及估值師履行之工作範圍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估值師適合提供意見。根據吾等與估值師及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到，就其所知，除獨立估值委聘外，其概無與貴集團及貴集團或業主之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現時或過往關係，且獨立於貴集團及業主。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及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於達致其估值意見時，吾等明白到估值師已(i)進行實地視察；(ii)於有關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及(iii)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額外資料以達致其意見。估值師經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交易後採納直接比較法。市場租金乃界定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之公平交易中租賃一項物業之估計金額。吾等認為，直接比較法乃為物業市場租金進行估值之普遍接納及公認的方法。

考慮到(i)租賃協議之條款(除月租外)與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並無重大差異；(ii)租戶於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權利與該等與獨立第三方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相近，亦無於租賃協議項下發現嚴苛的條款；(iii)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估值師經參考鄰近地區之可比較交易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之市場租金；及(iv)該等物業於各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與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釐定之該等物業之市場月租相同，吾等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建議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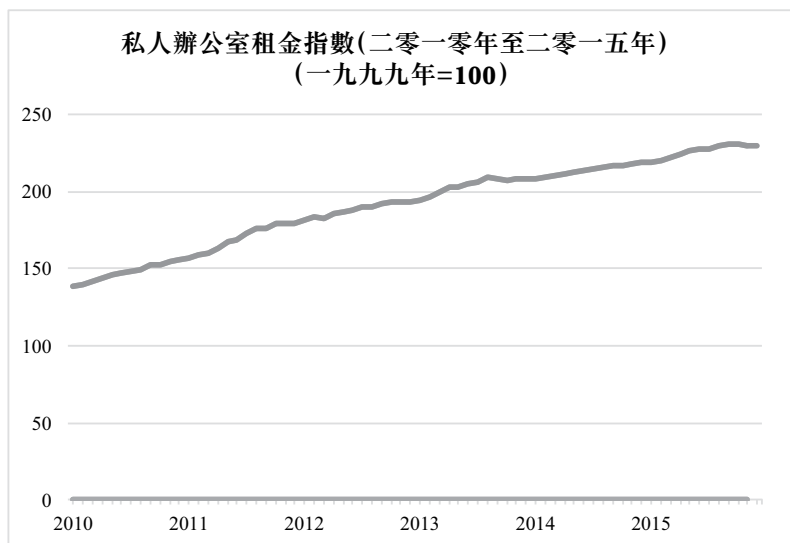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i)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批准年度上限；及(ii)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三年 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根據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25,860	32,124

吾等之工作及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為32,124,000港元、32,124,000港元及32,124,000港元為基準而釐定。

於評估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就香港物業租賃市場進行下列市場分析：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吾等已審閱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期間(「租金回顧期」)香港各地區之私人辦公室租金指數，其指香港物業租賃市場之近期趨勢及展望。誠如上圖所示，儘管自二零一三年初起私人辦公室租金指數(「辦公室租金指數」)增長放緩，辦公室租金指數於租金回顧期呈正面趨勢。辦公室租金指數一直相對穩步增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

考慮到(i)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估值師參考鄰近地區之可比較交易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之市場租金，並按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業主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物業於各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與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釐定之物業市場月租相同；及(iii)吾等參考之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上文分析之租金回顧期內香港私人辦公室租賃市場之穩步增長，吾等與董事達致一致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32,124,000港元乃屬公平合理。

B. 金融服務協議

I. 金融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服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收益分別約為122.5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佔其收益總額分別約29.3%及2.5%，並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分別約77.4%及196.6%。

有關與 貴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關連人士資料

關連人士	與 貴集團之關係	合併計算的交易
葉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統稱「葉先生集團」)
陳啟峰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陳啟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統稱「陳啟峰先生集團」)
陳永誠先生	執行董事	陳永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統稱「陳永誠先生集團」)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到，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零年於聯交所上市前，耀才證券國際已按要求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耀才證券國際的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資信狀況、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及根據耀才證券國際不時的政策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鑒於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繼續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除延長提供金融服務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經修訂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年度上限外，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相比，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無其他重大變動。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透過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耀才證券國際將能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並最終可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及回報。

鑒於(i) 貴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及(ii)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服務供應商—耀才證券國際，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2) 客戶—葉先生、陳啟峰先生及陳永誠先生，全部均為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耀才證券國際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關連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期限： 共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標準： 耀才證券國際將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須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耀才證券國際根據其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有關利率將取決於當時之市場氣氛及 貴集團之資金成本而不時變動。過往，已按4.88%之標準年利率、最優惠年利率加5%及不多於3%之年利率分別向孖展客戶、孖展融資之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收取利息。有關利率應用於所有客戶，亦視乎抵押品質素、交易記錄及買賣規模有時向客戶提供折扣
- 付款條款： 根據標準客戶協議，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天或於耀才證券國際要求時隨即支付，而貸款本金額須應耀才證券國際之要求償還。倘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有關貸款一般須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分配結果當日償還

吾等之工作及分析

於評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ii)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所有客戶之開戶表格(「開戶表格」)；(iii)與管理層討論耀才證券國際如何釐定向各孖展客戶收取的利率，並已於相近時間取得及審閱關連人士及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有關耀才證券國際已收取之利率及孖展融資的孖展比率之每日賬目報表(「賬目報表」)樣本；(iv)審核首次公開發售之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融資報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有關耀才證券國際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向其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收取的利率之樣本；及(v)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內部政策。

於吾等審閱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後，吾等注意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相近。吾等注意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規定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進一步受 貴公司不時之標準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限制。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為 貴集團所有客戶設計之標準開戶表格，其載有客戶須於簽訂後須遵守之條款及條件，並不時須受其約束。基於吾等審閱上述事宜後，吾等認為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遵守同樣約束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標準條款。

就孖展融資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誠如 貴集團網頁所公佈，亦注意到各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按4.88%之標準年利率(就孖展客戶而言)及最優惠年利率加5%(就孖展融資之現金客戶而言)支付利息。視乎客戶之買賣規模、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 貴集團可調整及調低向客戶提供之孖展利率，惟受限於內部批核程序。倘客戶之買賣規模相對較大，而客戶要求降低孖展利率，吾等注意到須繳交一份表格(即「利率調整批准表格」)，並獲銷售部主管及其他部門(例如財務部、營運部)主管及其他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之負責人員)批准。吾等注意到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之孖展利率受相同批核程序所限，特別是吾等注意到銷售部將負責檢查向關

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經調整利率，以確保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之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提供之利率。於吾等在相近時間審閱關連人士及其他為獨立第三方之賬目報表後，吾等注意到各客戶(包括關連人士)的賬目受限於耀才證券國際網頁公佈的相同孖展比率，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提供者。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吾等已透過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比較向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利率取得及審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報告，並注意到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提供者。

此外，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特別是向其客戶授予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現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向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融資乃基於客戶之內部信貸評估並參照其各自之還款記錄、相關證券及可否提供抵押品後予以釐定。吾等已取得及審核耀才證券國際有關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內部政策及營運守則，並注意到所有客戶的賬目受上述內部控制孖展政策規管及監管。管理層亦確認，就授出融資及抵押品的要求而言，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與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享有優惠待遇。於吾等審閱上述賬目報表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報告後，吾等並無注意到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遜於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利率。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有關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到位，並可確保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的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之利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利率。

鑒於(i)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相近，而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規定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這一步受 貴公司不時之標準客戶協議所限制；(ii)根據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已或將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收取之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利率；及(iii)有關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內部政策獲管理層嚴格執行，而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與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享有優惠待遇，吾等與董事達致一致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向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各年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年內任何時間之最高未償還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任何時間向有關關連人士及 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先生	孖展融資	500,000	500,000	5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陳啟峰先生	孖展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0	200,000	200,000
陳永誠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向下文載列之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墊付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金額；(ii)近年新上市公司之數目及所籌集之股本集資金額；及(iii)關連人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有看法。儘管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所有時間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墊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之過往金額，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融資之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股市氣氛，故屬合理。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四年，證券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僅約為642億港元，而成交總額約158,470億港元，惟平均每日成交額及成交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分別達致1,056億港元及260,910億港元，增幅約為65%。倘跟隨有關趨勢，將需要該等緩衝額以配合未來數年的市場升溫，而動用之往績記錄可能並非制定年度上限之主要標準。此外，各關連人士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及其聯繫人士之信貸狀況設定年度上限，而不偏離普通客戶載於預先釐定的信貸表格之抵押品要求。鑒於提供孖展融資可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而孖展融資之風險將受密切監察及控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注意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約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所有時間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之二至七倍。預期首次公開發售之集資規模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近年上市公司之數目增加(由二零一三年之87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104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及所籌集之股本集資金額(由二零一三年約1,66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2,59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屬合理。另外，新上市證券近年的超額認購率普遍甚高。為獲得所需數目之證券，關連人士可能需要增加申請金額。此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可能幾乎同時進行，亦帶動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可能需要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上升。鑒於將向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融資之實際金額將由 貴集團根據其應用於所有客戶之內部控制孖展政策釐訂之足夠數目抵押品作支持及倘申請乃透過 貴集團進行，多繳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直接償還予 貴集團之賬戶， 貴集團將不會因建議增加年度上限而面對特殊風險。鑒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可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風險將受密切監察及控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所載為根據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授出之現有年度上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向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提供的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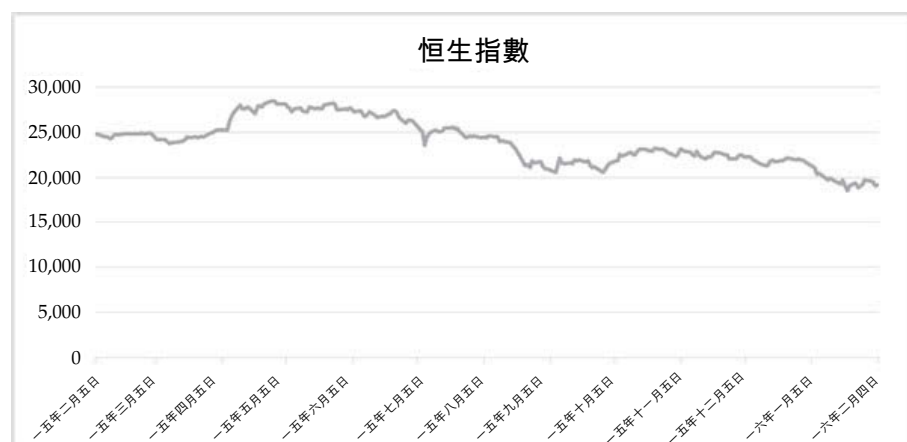
關連人士姓名	融資類別	根據 二零一三年 金融服務協議就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各年授出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內任何時間 向有關關連人士及 其聯繫人士提供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內任何時間向有關關連人士及 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葉先生	孖展融資	300,000	1,598	183,214	187,096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00,000	983,973	176,487	270,064		
陳啟峰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2,701	3,318	3,148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0,000	77,904	68,734	68,760		
陳永誠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39	69	1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1,967	2,668	1,809		

吾等之工作及分析

於評估金融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香港的整體股票市場及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進行分析：

a. 香港近年的股票市場概覽

以下載列(i)恒生指數(「恒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止期間(即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恒指回顧期」)之過往收市點；及(ii)聯交所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成交額：



資料來源： 彭博

	每月成交量 (百萬港元)			平均每日成交量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427,057	2,046,296		67,955	97,443
二月	1,242,000	1,241,234		65,368	68,957
三月	1,498,370	1,984,477		71,351	90,203
四月	1,308,746	3,801,844		65,437	200,097
五月	1,109,875	2,948,827		55,494	155,201
六月	1,028,798	3,143,397		51,440	142,882
七月	1,425,595	2,773,195		64,800	126,054
八月	1,516,775	1,979,765		72,227	94,275
九月	1,593,397	1,642,300		75,876	82,115
十月	1,403,548	1,592,211		66,836	79,611
十一月	1,564,001	1,580,228		78,200	75,249
十二月	2,037,569	1,356,846		97,027	61,675
總計	15,846,985	26,090,620	平均	64,158	105,63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闡述，恒指波動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憂慮美國聯儲局加息的時機及對中國經濟狀況的焦慮。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的公眾資料，吾等注意到，(i)證券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056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642億港元增加約64.6%及(ii)證券於二零一五年的總成交量約為260,910億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的總成交量則約為158,470億港元。吾等注意到，儘管面對下行壓力，股票市場仍然於二零一五年保持活躍。

b. 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概覽

近年，新上市公司的數目不斷增加，而首次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意味著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活躍。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的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共有138間新上市公司，與二零一四年的122間新上市公司相比增加約13.1%。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籌集的所得款項由二零一四年約2,325億港元增加約12.4%至二零一五年約2,613億港元。吾等亦注意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活躍，超額認購數百倍。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公佈的《市場資料2014年》，主板上市公司的平均超額認購率約為252.8倍。根據畢馬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佈的《香港IPO市場最新資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平均超額認購率約為123.2倍。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達致一致意見，認為近年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活躍，且超額認購率高企。

此外，為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ii)與管理層討論彼等釐定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年度上限之考慮因素；及(iii)審閱 貴公司有關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已審閱葉先生集團、陳啟峰先生集團及陳永誠先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吾等注意到，向彼等提供的孖展融資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187.1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0.07百萬港元，佔根據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授出之各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約62.4%、33.2%及0.7%。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授予彼等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984.0百萬港元、77.9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佔根據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授出之各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約98.4%、77.9%及13.3%。吾等注意到，葉先生集團及陳啟峰先生集團於其各自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較貴集團向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墊付的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金額大幅增加。

誠如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鑒於(i)有關融資之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股市氣氛，而股市氣氛於本質上未必能預測；(ii)據管理層之經驗所得，首次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取決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客戶擬就可能超額認購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增加彼等之申請金額，以增加獲配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機會；及(iii)考慮到葉先生集團及陳啟峰先生集團的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以及各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現有批准年度上限之相關使用率，特別是葉先生集團已接近悉數動用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董事認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授出緩衝額度屬合理。此外，鑒於誠如上文「II.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及多繳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直接償還予貴集團，將向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融資之實際金額將由貴集團根據其應用於所有客戶之內部控制孖展政策釐訂之足夠數目抵押品作支持，吾等認為，貴集團將不會因建議增加年度上限而面對特殊風險。

考慮到(i)整體股票市場(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近年如上文所述維持活躍；(ii)葉先生集團、陳啟峰先生集團及陳永誠先生集團的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以及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之相關使用率；(i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因上文所述之原因而需要合理的緩衝額度；及(iv) 貴集團應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之內部控制政策，吾等與董事達致一致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其他內部控制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閱，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的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乃根據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均已確認，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規定進行。

根據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已實施足夠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 貴集團之政策訂立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古栢堅 簡子欣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古栢堅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簡子欣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 事 權 益 披 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項下 相關股份	總計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之數目		
葉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附註1)	-	900,000,000	53.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4,410,280	-	234,410,280	13.82%
陳啟峰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	500,000 (附註4)	900,000	0.05%
許繹彬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	500,000 (附註4)	1,100,000	0.06%
郭思治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	500,000 (附註4)	1,100,000	0.06%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項下 相關股份	總計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之數目		
陳永誠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600,000	0.04%
				(附註3)		
				400,000 (附註4)		
余韜剛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8,829	100,000 (附註4)	808,829	0.05%
司徒維新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1,666	100,000 (附註4)	731,666	0.04%
凌國輝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10,700	310,700	0.02%
				(附註2)		
				100,000 (附註3)		
				100,000 (附註4)		

附註：

1.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亦為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持有900,000,000股股份。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9港元及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9港元及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85港元及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之名稱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新長明控股 有限公司	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除葉先生(其為業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世綸有限公司(為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簽訂三份貸款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三項分別最多為31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首筆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年利率計息，而其他兩筆貸款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年利率計息。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耀才證券國際與中國財務(國際)有限公司(為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簽訂貸款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向耀才證券國際提供循環貸款融資600,000,000港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a)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 查 文 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租賃協議；
- (b) 金融服務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d)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42頁；及
- (e) 本附錄第6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冬勝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永安租賃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份，註有「1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永安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泓鼎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振邦大廈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振邦大廈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圓通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Resultever Limited(作為業主)簽立得利樓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得利樓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展躍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妙詩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大埔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大埔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圍通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金山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金山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展躍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福治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金勳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1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金勳租賃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葉茂林(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份，註有「2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陳啟峰(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陳永誠(作為客戶)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2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金融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立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